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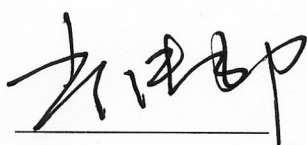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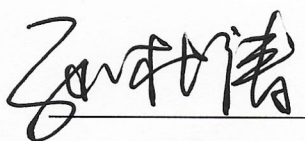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王传邦



孙松涛

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